

WTO 争端解决机构对 “录音制品分销服务”解释之研究

甘翠平

摘要: 在中国音像制品分销服务案中, 美国诉中国对录音制品分销服务加以限制, 未履行中国 GATS 减让表中关于录音制品分销服务的国民待遇承诺, 违反 GATS 第 17 条规定。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和第 32 条国际公法习惯性解释规则, 从录音制品分销服务的通常含义、上下文及缔约目的与宗旨角度进行解释后, 支持了美国的主张。

关键词: 中国 GATS 减让表;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 电子形式的录音制品分销; 录音制品分销服务; GATS 第 17 条

中图分类号: F7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10)06-0044-09

针对中国音像出版物和娱乐用音像制品贸易权和分销^①服务的措施, 美国向 WTO 争端解决机构提出设立专家组的请求。美国指出, 中国采取的相关措施对外资企业以“商业存在”模式分销数字录音制品^②设置了市场准入限制和歧视性标准, 禁止外资企业通过电子手段分销录音制品, 未履行中国 GATS 减让表第 2 部分 D 项下关于“录音制品分销服务”的国民待遇承诺, 从而违反 GATS 第 17 条。中国在抗辩中认为, 争议服务“digital distribution of sound recordings”是一种“网络音乐服务”, ^③与中国 GATS 减让表中涵盖范围仅限于“录制于实物介质内”的录音制品分销服务概念有着本质区别。

专家组指出, 美国诉请涉及的主要问题在于, 美国提出的受中国具体措施影响的争议服务(通过电子手段进行录音制品分销), 是否属于中国 GATS 减让表中的“录音制品分销服务”, 以及是否涵盖在国民待遇承诺范围之内。为了查明这两个问题,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按照习惯做法, 即依 DSU 第 3.2 条的指引,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 从用语的通常含义、上下文以及缔约目的和宗旨, 对相关用语做出解释。若据此仍不能澄清用语含义, 再运用第 32 条辅助解释手段, 通过缔结条约的历史和条约缔结后的实践做出解释(朱榄叶, 2007)。

收稿日期: 2010-09-15。

基金项目: 本文为上海市教委专项学科建设项目“法商外语教学论”(BM910012)阶段性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甘翠平(1979—), 女, 华东政法大学讲师, 安徽安庆人, 硕士。研究方向: 法律术语翻译。

一、“录音制品分销服务”的通常含义

美国认为,“recording”的通常含义是“录制可供后续复制的声音或图像的行为、过程及录制资料”,这一释义并未对存储于实物介质内的录音和以电子形式存储的录音进行区分,因此,录音分销应包括实物形式硬拷贝录音制品分销和以电子形式传播的数字产品分销。GATS第28条(b)项表明,“分销”不仅限于货物的分销,也包括服务的分销,因此,“录音制品分销服务”的通常含义包括以电子形式分销录音制品。

中国认为,“recording”的通常含义是“承载录音的实物介质”;“分销”指“营销和供应货物和商品的行为”,不包括通过电子手段分销录音制品。因此,将“recording”和“分销”的释义结合考虑,“录音制品分销服务”的通常含义仅限于音乐光盘等实物形式的录音制品分销,不包括通过互联网将无形内容传播给用户。^④

专家组认为,“录音”的几种释义中,“广播、表演等录制资料”(Recorded material; a recorded broadcast, performance),是对“录音制品分销服务”中“录音”最恰当的解释。从语法上看,“录制资料”(recorded material)只能理解为“被录制的资料”(material that is recorded),不能理解为实物形式的“录音材料”(recording material)。^⑤而且,释义中“广播”、“表演”两个修饰名词均表示“内容”,而不是承载内容或传播内容的特定介质。因此,专家组认为,“录音”不能仅限于录制于实物介质内或通过实物介质传播的声音,“recording”的通常含义并不取决于声音的存储和分销技术,而是取决于它作为“内容”的本质。^⑥

《简明牛津英语词典》将“分销”解释为“商品通过商业在消费者中间散播”,^⑦并进一步将“商品”解释为“任何有用或有价值的物品,确切地说,是作为交易客体的物品,特别是原材料或农产品”。^⑧尽管“商品”通常被理解为有形商品,但随着科技发展,各种无形产品也可通过商业进行分销,这些无形产品往往涉及服务,可以分销至消费者。因此,专家组认为,“商品”指任何有形或无形的有价值的物品,广义上的“分销”包括任何有用或有价值物品的分散传播。专家组查阅的另一本词典,^⑨将“分销”释义为“商品和服务通过分销渠道从源头流动”,也可助证专家组做出的上述解释。专家组因此得出结论,“分销”应被理解为“任何有形或无形的有价商品,通过或不通过中间商,在消费者中间散播”。^⑩

基于对词典释义的分析,专家组认为,“录音制品”的通常含义指“内容”,而不是承载内容的实物介质;“分销”的通常含义指有形或无形的有价产品散播。综合上述解释,专家组认为,中国GATS减让表中的“录音制品分销服务”承诺涵盖通过电子介质的录音制品分销,并非中国所主张的仅限录制于实物介质内的录音制品分销。^⑪

中国认为,专家组将“录音制品分销服务”的通常含义扩大解释为包括通过电子手段的分销服务存在误解。上诉机构在复审过程中发现,中国查阅的《美国传统英语大辞典》,对于“recording”也有“录制的声音或图像”这种解释,尽管专家组没有采纳中国选用的释义。但专家组考虑到了“录音”到底仅限于“承载内容或传播内容的特定介质”,还是也可包括“录音材料”和“录制内容”这一点,专家组认为,根据“录音”的通常含义,它包括以电子形式存储或传播的录制内容。^⑫上诉机构复审后认定,专家组对于

“录音”和“分销”的通常含义解释无误。

二、“录音制品分销服务”的上下文分析

确定条约用语的含义时,词典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但一般不起决定性作用。因此,上诉机构一直告诫专家组,不能将一个条约用语的通常含义等同于用语的词典释义。^⑨根据《公约》第31条查明用语的通常含义之后,还需要审查用语的上下文、缔约目的和宗旨,条约用语的通常含义只有通过它所在的上下文及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才能最终查明(张东平,2005)。从根本上而言,根据《公约》第31条的习惯解释规则对条约用语进行解释是一种整体分析(holistic exercise),不能将这一整体分析机械地、僵化地划分成各个部分。^⑩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2条,条约条款的上下文是条约约文本本身,包括其序言和附件,以及缔结条约时达成的相关协定文件。在解释GATS减让表时,美国博彩案的上诉机构指出,这些上下文包括成员方GATS减让表其余部分、GATS的实质性条款、除GATS之外的WTO涵盖协定条款,甚至其他成员方的减让表。^⑪

(一)中国GATS减让表的相关部分

中国GATS减让表是2001年入世前通过与其他WTO成员方谈判而达成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承诺列表,成为GATS的附件部分。为明确中国就“录音制品分销服务”做出的承诺,专家组在对上下文进行分析时,审查了中国GATS减让表的相关部分、GATS条款本身以及其他成员方的减让表。

“录音制品分销服务”位于中国GATS减让表第2部分D项“视听服务”标题下。首先,专家组对标题“视听服务”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发现,“视听”的关键意思是“与听觉和视觉相关的”,此标题下的服务如“录音制品分销服务”,除非另有具体规定,应指“使用者通过听觉或视觉感知到”的内容的生产、发行、放映或广播等核心服务。从“视听服务”标题来看,并不能根据内容的存储或传输介质而将任何服务排除在其涵盖范围之外。^⑫

其次,专家组审查了“录音制品分销服务”具体承诺的相关上下文。减让表中“市场准入限制”、“国民待遇限制”、“其他承诺”栏内所阐述的具体承诺,规定了“录音制品分销服务”做出承诺的程度。专家组指出,在“市场准入限制”一栏,中国就“商业存在”模式规定了限制条件,措辞是“音像制品”(audiovisual products),而“products”在当代英语中既可指商品,也可指服务,这在《牛津英语词典》中可以找到词义理据,该词典将“products”定义为“生产或加工后销售的商品或物品(近年来也可指服务)”。^⑬专家组还指出,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成员方,都参考涵盖货物和服务完整产品分类的CPC来制定减让表,基于CPC起草的W/120号文件(GATS服务部门分类清单),也是关于包括商品和服务在内的“产品”。专家组认为,中国GATS减让表的“市场准入限制”栏内使用“audiovisual products”这一用语进一步表示,“录音制品分销服务”不仅限于有形产品分销,也包括无形产品和服务分销。此外,中国将“电影”排除在承担市场准入承诺的“音像制品”分销服务之外也表明,中国认为“电影”通常被视为“视听服务”部门正常涵盖范围内。在回答专家组提问时,中国也曾表示,电影的分销不能视为实物货物

(physical goods) 的分销, 换言之, 中国视“电影”为无形产品, 这进一步表明“录音制品分销服务”涵盖无形产品。专家组对于“其他承诺”一栏的审查也表明, “录音制品分销服务”涵盖有形产品及涉及“内容”的服务。

再次, 专家组审查了与“录音制品分销服务”并列于“视听服务”标题下的其他两个分部门, 即录像的分销服务, 包括娱乐软件及(CPC 83202)、电影院服务。专家组注意到, “录像的分销服务, 包括娱乐软件及(CPC 83202)”包括有形和无形产品分销,⁹⁸因此推断, 中国GATS减让表中用来表示录音制品的“分销服务”应当与录像的“分销服务”具有相似含义, 也就是说包括有形和无形产品。对于“电影院服务”分部门的审查, 专家组也进一步认定“录音制品分销服务”包括“内容”在内的录音制品分销。⁹⁹

最后, 专家组审查了中国GATS减让表第4部分“分销服务”部门。一般而言, 所有有形商品(盐和烟草除外)分销都置于“分销服务”项下, 也就是说, 如果“视听服务”标题下的“录音制品分销服务”仅仅涵盖有形视听产品分销, 该条目原本就应该置于“分销服务”部门项下, 但显然, 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专家组指出, 减让表中的部门和分部门具有排他性(mutually exclusive), 一项具体服务不会置于两个不同的部门或分部门, 以确保承诺清楚明确、不产生歧义。¹⁰⁰

对中国GATS减让表中“视听服务”和“分销服务”两个部门进行分析后, 专家组初步认定, “录音制品分销服务”应涵盖无形的内容产品分销。

上诉机构复审后, 认同专家组的观点。上诉机构认为, 视听产品的市场准入承诺, 应涵盖有形和无形的录音制品, 如专家组所言, “产品”一词可指有形或无形商品及服务。中国在“分销服务”项下所作的承诺适用于明确排除特定产品之外的所有有形产品。当然, 仅凭这一点, 并不能证明“录音制品分销服务”也涵盖电子形式录音制品分销。但上诉机构认识到, “录音制品分销服务”置于与视听内容有关的“视听服务”部门项下, 而不是适用于有形商品分销的“分销服务”部门, 这种上下文语境, 给“录音制品分销服务”涵盖无形产品分销的解释提供了支持。¹⁰¹

(二) GATS 的实质性条款

为解释“录音制品分销服务”, 专家组进一步审查根据GATS第1条和第28条(b)项, 中国减让表中“分销”概念应有的含义。

GATS第1条将“服务贸易”定义为“通过4种方式提供服务”。成员方根据4种服务提供方式, 在部门或分部门中承担具体承诺。GATS允许成员方限定减让表中部门或分部门的承诺程度, 即通过列明或排除某种或某些服务提供方式、列明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限制、资格或条件的方式, 来界定承诺范围。¹⁰²

GATS第28条(b)项将“服务提供”定义为“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表明分销活动包含于服务提供概念内。既然“服务”是无形的, 本身并不是商品(尽管服务提供也可涉及商品), GATS减让表中所列的“服务提供”, 除非另有具体说明, 均涵盖无形产品分销, 如通过互联网交付录音制品。专家组认为, 这是解释“录音制品分销服务”中“分销”这一用语的相关上下文, 而且第28条(b)项支持专家组对于“分销”所做的包含有形和无形产品分销的解释。GATS第28条(b)项也进一步支撑专家组的解释: 中国GATS减让表中做出承诺的“录音制品分销服务”,

除非特别声明,适用于无形录音内容的分销,而不仅限于有形录音产品的分销。^③

上诉机构认同专家组的观点。上诉机构认为,如果GATS减让表中没有包含某一部门,该部门就不受具体承诺约束。但是,如果已在减让表中包含某一部门或分部门、已经对某一种或多种服务提供方式做出具体承诺,除非在减让表中另外列明条件、限制或资格,成员方应承担开放相关服务“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的义务。^④

在理解GATS对“服务贸易”和“贸易提供”的定义以及关于具体承诺和限制、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后,上诉机构不支持“录音制品分销服务”仅限于实物形式录音制品分销。^⑤

(三)其他成员方的减让表

根据美国博彩案上诉机构报告,“成员方的减让表可以作为解释美国减让表中第10部分D项下分部门的相关上下文”,但上诉机构也告诫,以其他成员方的减让表作为上下文时应保持谨慎,要意识到“每个成员方的减让表都有各自的内在逻辑”,它有别于专家组要解释的成员方的减让表。^⑥

本案专家组也审视了其他几个成员方的减让表,^⑦特别是这些减让表对于视听服务和分销服务做出承诺的部分,作为解释中国减让表中“录音制品分销服务”的相关上下文。专家组发现,其他成员方减让表中的上下文同样表明,“录音制品分销服务”包括以无形方式分销录音制品,^⑧并不排除电子形式分销。但专家组也明确表示,尽管减让表反映WTO成员方的共同意图,构成条约文本(treaty text),但是,每一减让表都有其自身逻辑,借助其他成员方减让表来澄清用语含义的作用有限,而且对其他成员方减让表进行审查不是专家组分析上下文的关键因素。

上诉机构认为,专家组没有依赖任何特定上下文因素,而是从整体上分析和解释,“录音制品分销服务”涵盖电子形式的分销。^⑨上诉机构认为,有些上下文因素很明显地支持专家组对“录音制品分销服务”涵盖录音制品电子分销的解释,专家组考虑的其他上下文因素或与此解释一致,或并未与之抵触。根据对几个上下文因素的分析,上诉机构支持专家组做出的关于中国就“录音制品分销服务”所做承诺应包括录音制品电子分销的解释。上诉机构还认为,专家组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审视各具体因素时,并没有单凭某一个因素来解决“录音制品分销服务”是否应解释为包含电子分销的问题,专家组对支持其解释的因素、与解释一致的因素及不具有指导作用的因素进行了小心翼翼的区分,应予肯定。^⑩

三、GATS的目的与宗旨

专家组对中国“录音制品分销服务”承诺的解释是否符合GATS的目的和宗旨进行了核实。专家组注意到,GATS的序言表明,缔结本协定的目的在于建立“服务贸易的多边原则和规则框架,以在透明度和逐步开放的条件下发展服务贸易”,序言还规定,在本协定项下谈判达成的减让表的宗旨应该是“确保各成员方之间权利义务整体平衡”。对GATS的目的和宗旨进行审视后,专家组发现,对中国“录音制品分销服务”承诺的解释符合GATS的目的和宗旨。

中国在上诉文件中提出,专家组对“录音制品分销服务”的解释不符合GATS的目的和宗旨,不符合逐步开放原则。专家组根据“录音制品分销服务”中用语的当代词义来解释该条目,违反逐步开放原则,因为该原则不允许以解释时词条具有的意义来解释减让表中的用语,因为这会扩大WTO成员方的承诺范围。^⑩

上诉机构认同专家组的观点。GATS序言中没有任何地方与专家组对“录音制品分销服务”应涵盖录音制品电子分销的解释相抵触。尽管GATS序言所列目标无一对如何正确解释“录音制品分销服务”提供具体指引,但GATS的逐步开放原则强调,WTO成员方通过一系列多边谈判达成具体承诺,逐渐地而不是在接受GATS时立即地、完全地开放其服务市场,服务部门和服务提供方式的具体承诺也应遵从逐步开放原则。在做具体承诺时,成员方无需全面开放所选择的部门,可以限制特定分部门和服务提供方式开放的范围,保留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的限制、条件或资格。上诉机构认为,逐步开放原则不会限制成员做出具体承诺的涵盖范围。^⑪

上诉机构认为,即使专家组的分析基于“录音”和“分销”2001年中国入世时的含义,也不会对中国减让表中的“录音制品分销服务”做出不同解释。“录音”这个词语可用来表示“录制内容”。上诉机构已经考虑到,GATS于1995年就已生效,且在第28条(b)项中已表明包括无形服务分销,对2001年做出的承诺表的解释也理应如此。上诉机构认为,从广义而言,中国减让表中的用语“录音”和“分销”属于普通语汇,它们所适用的范围会随着时间而改变。正如GATS本身以及所有WTO协定一样,GATS减让表构成含有持续义务的多边条约,所有WTO成员方加入后就受之约束,不管它是WTO的原始缔约方还是1995年后加入的成员方。^⑫上诉机构进一步指出,如果认为解释GATS具体承诺中用语的通常含义仅限于签署减让表时的含义,就意味着如果成员方接受或加入日期不同,即使措辞非常相似或相同,承诺也会具有不同的含义、内容和涵盖范围。这种解释会损害GATS具体承诺的可预见性、稳定性和明晰度。^⑬因此,应根据国际公法的习惯解释规则来解释条约用语。

四、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结论要点

仔细审视中国GATS减让表中“录音制品分销服务”条目的通常含义、上下文及GATS的目的和宗旨后,专家组得出的初始结论是“中国减让表承诺涵盖以无形方式,如通过互联网技术等分销录音制品”。^⑭专家组还依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2条辅助解释手段对其初步结论进行了确认。根据第32条,专家组审查了中国入世准备资料,如“服务部门分类清单”、^⑮“1993减让指南”,以及签署中国入世议定书和减让表的相关细节。^⑯专家组认为,这些情况并不能够支持中国主张的“录音制品分销服务”不涵盖电子形式录音制品分销的立场。

上诉机构审查后得出的结论是,中国减让表承诺范围涵盖实物录音制品分销及电子形式录音制品分销,上诉机构认为专家组根据《公约》第31条形成的初始结论没有错误。上诉机构认同专家组观点,即根据《公约》第31条中阐述的解释规则对“录音制品分销服务”进行解释,不会造成中国减让表中用语通常含义的“非确定性”和“模糊性”。上诉机构指出,解释的目的在于确定条约用语的可能含义,而不是造成多种解释,不是

证实条约义务模糊不清,具有不确定性。相反,解释条约时需要依据上下文及缔约目的和宗旨,澄清用语的相关含义。条约解释是一个整体操作,在理解和适用解释规则时应把各因素视为整体中相互关联、相互补充的部分,只有本着这样的逻辑过程,才能做出恰当合理的解释与分析。^⑤

上诉机构认为,已根据《公约》第31条对中国“录音制品分销服务”承诺得出结论性解释,因此不需要进一步根据第32条辅助解释手段加以审查。^⑥但由于专家组认为根据辅助解释手段有益于辅证根据第31条做出的初始结论,因而进一步审视了条约准备工作以及GATS缔结时的情形。而且中国也对专家组适用第32条提出了上诉,因此,上诉机构也就中国提出的关于专家组依据《公约》第32条辅助解释手段所做分析加以审查。^⑦上诉机构认为专家组报告第7.1265段做出的结论没有错误。因此,上诉机构维持专家组报告第8.2.3(b)(i)部分做出的裁定:就录音制品的电子分销而言,争议措施《互联网文化通知》(第2条)、《有关网络音乐的意见》(第8条)以及《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第4条)均违反中国在GATS第17条项下的国民待遇承诺。《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第10.7条以及《外商投资规定》第3条和第4条,同样违反了GATS第17条。^⑧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注 释:

- ① 中美双方关于“分销”等用语的翻译存在分歧,美方认为“分销”应被译作“sub-distribution”,中方认为,“分销”更精确的翻译是“distribution”。专家组选定的独立译者认为“分销”可译作“distribution”或“retail sale”。专家组注意到在中国相关措施里,“分销”是“发行”的下位概念,包括“批发”和“零售”,中美双方对此没有异议。由于专家组在法律分析中主要关注涉案产品的服务活动,并非它们的名称,因此,为方便起见,专家组使用译名“(sub-) distribution”(必要时也使用汉语拼音Fen Xiao)来表示中国相关措施中的“分销”概念。
- ② 美国在设立专家组的请求中,使用的是“digital distribution of sound recordings”这一英文表述,并认为这种分销包括通过互联网及电信网络等进行批发、零售和其他传播活动。中国认为,美国使用“digital”一词意味着诉请范围仅限于通过互联网方式,不包括通过移动通讯等电信系统的录音制品分销。专家组查阅“digital”的字典释义后推断,从广义上而言,“digital”不仅包括通过互联网方式,还包括通过其他电子形式进行的分析。专家组认为,美国的诉请范围包括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形式的分销,因此不支持中国做出的这一抗辩。
- ③ “以电子形式分销录音制品”是一种新型服务,出现在2001年左右,中国认为,“网络音乐服务”和传统的录音制品分销服务存在许多显著差异,如“网络音乐服务”不给用户提供实物形式的录音制品,仅给用户提供使用音乐内容的权限,而“录音制品分销服务”条目的通常含义是特定类别货物,即音乐CD或其他实物介质货物的营销和提供,因此“以电子形式分销录音制品”不能被视作中国GATS减让表中“录音制品分销服务”条目项下的一种交付手段,未涵盖在中国GATS减让表的相关承诺范围之内。
- ④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R, para. 7.1161; para. 7.1162.
- ⑤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R, para. 7.1175.
- ⑥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R, para. 7.1176.
- ⑦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R, para. 7.1178.
- ⑧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R, para. 7.1179.
- ⑨ The Monash Marketing Dictionary. 具体参阅 www.buesco.monash.edu.au/mkt/dictionary.
- ⑩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R, para. 7.1180.
- ⑪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R, para. 7.1181.
- ⑫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AB/R, para. 354.

- ⑬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AB/R, para. 348.
 - ⑭ EC—Chicken Cuts, WT/DS269/AB/R、WT/DS286/AB/R, para. 176.
 - ⑮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R, para.7.1182.
 - ⑯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R, para.7.1186.
 - ⑰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R, para.7.1188.
 - ⑱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R, para.7.1349.
 - ⑲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R, para.7.1202.
 - ⑳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R, para.7.1205.
 - ㉑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AB/R, para. 372.
 - ㉒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AB/R, para. 376.
 - ㉓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R, para. 7.1209.
 - ㉔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AB/R, para.379.
 - ㉕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AB/R, para.380.
 - ㉖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AB/R, para. 382.
 - ㉗ 其中包括韩国 (WT/DS363/R, para. 7.1211–7.1213.)、马来西亚和新加坡 (WT/DS363/R, para. 7.1214–7.1215.)、加拿大 (WT/DS363/R, para. 7.1216)。
 - ㉘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R, para. 7.1218.
 - ㉙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AB/R, para. 386.
 - ㉚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AB/R, para. 387.
 - ㉛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AB/R, para. 390.
 - ㉜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AB/R, para. 394.
 - ㉝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AB/R, para. 396.
- 可进一步参考: US—Shrimp, WT/DS58/AB/RW, para.129–130中关于GATT1994第20条(g)项中“可用尽的自然资源(exhaustible natural resources)”的解释;国际法院在2009年7月13日作出的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的判决中,在认定两国之间签署的1858“限制条约(Treaty of Limits)”中所包含的词语“comercio”(commerce, 商业)的含义时,将其解释为包括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尽管在缔结该条约时,这个词语仅仅用来表示货物贸易。
- ㉞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AB/R, para.397.
 - ㉟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AB/R, para. 398;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R, para. 7.1220.
 - ㊱ 本分类表由WTO统计和信息系统局(SISD)提供,并经WTO服务贸易理事会评审认可,按照一般国家标准(GNS)服务部门分类法,将全世界的服务部门分为11大类142个服务项目。
 - ㊲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AB/R, para.345.
 - ㊳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AB/R, para.399.
 - ㊴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AB/R, para.400.
 - ㊵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AB/R, para.401–411.
 - ㊶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WT/DS363/AB/R, para. 412–413.

参考文献:

- [1]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Legal Texts: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9.
- [2] 张东平. WTO 司法解释论[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
- [3] 朱榄叶, 贺小勇. WTO 争端解决机制研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4] 朱榄叶.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 [5] 赵维田. 按“习惯规则”解释 WTO 司法机制[J]. 国际贸易, 2001, (5): 43–45.
- [6] 纪文华.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中条约解释规则与应用分析[J].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01, (2).
- [7] 王友根, 龚柏华. 中美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市场准入 WTO 争端案述评[J]. 国际商务研究, 2010, (01).
- [8] 国际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OL]. <http://globalmon.civiblog.org>.

- [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OL]. <http://baike.baidu.com>.
[10]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0. Dispute settlement: dispute DS363[OL].

Study 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Entry Sound Record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

GAN Cui-ping

Abstract: In the dispute arising over Chinese measures regarding audiovisual goods and services, the United States’ claimed that Chinese measures restricting sound record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 are violations of the Chinese Schedule commitments, and accordingly, of Article XVII of GATS. Guided by the “customary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embodied in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especially in Articles. 31 and 32, the DSU Panel and the Appellate Body in question support the abovementioned claim, after they examine and clarify the ordinary meaning, context, object and purpose of the entry “sound record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 Chinese Schedule.

Key words: China's GATS Schedule; Article 31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distribution of sound recordings in electronic form; sound record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 Article XVII of GATS

(上接第43页)

Argentina's Antidumping Practice under WTO and Its Enlightenment for China

SONG Li-fang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1995 ~ 2008 since WTO's founding, Argentina has frequently initiated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and implemented antidumping measures against the imports, and Argentina has been one of the countries using most actively antidumping over the world. China has become the first major target country against by Argentina's antidumping. Meanwhile, base metals and their articles is the first main kind of target products subjecting to Argentina's antidumping. There exist some reasons for Argentina's frequent antidumping which are quit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other countries or regions. Argentina's antidumping practice has provided helpful enlightenment for China's dealing with the future Argentina's and even global antidumping against China.

Key words: Argentina; antidumping; WTO